

祭司奉献承接圣职

I. 奉献承接圣职的目的

- A. 来供祭司的职分 (出 29:1, 44; 30:30)
- B. 来建造教会(彼前 2:5, 9)
- C. 为了神实现祂的计划-得到有君尊的祭司，圣洁的国度，神在地上的国，把撒但辖制下的受造夺回(彼前 2:9; 启 5:9-10; 诗 8:6; 罗 8:19-22)
- D. 没有成圣的话，我们就不能被神所用，因为我们是不圣洁的，侍奉自己和偶像(罗 2:5-11; 彼前 1:15-16)
- E. 在出埃及记和利未记里的“奉献”

1. Qadash - (קָדַשׁ) 成圣，分别，奉为神圣，使之成圣) (出 29:1, 21, 27, 33, 36, 37; 利 8:10, 11, 12, 15, 30)

a. 祭司承接圣职

- i. 出 29:1 - 使他们成圣（奉献）给我供祭司的职分
- ii. 出 29:20-21 - 他们和他们的衣服就一同成圣

b. 以色列成圣

- i. 出 19:10 - 耶和华又对摩西说：“你往百姓那里去，叫他们今天、明天自洁，又叫他们洗衣服。”

c. 会幕成圣

- i. 出 29:44 - 我要使会幕和坛成圣，也要使亚伦和他的儿子成圣，给我供祭司的职分

d. 百姓成圣

- i. 利 11:44 - 我是耶和华 – 你们的神；所以你们也要成为圣洁，因为我是圣洁的

2. Malé -(מָלֵא) 充满 (以致没有缺乏)或实现，完成，成全 (出 29:22, 26, 27, 31, 34; 利 8:22, 28, 29, 31, 33)

a. 祭司承接圣职

- i. 出 29:9 - 要将亚伦和他儿子分别为圣 (充满亚伦和他儿子们的手), 供给他们尽祭司职分所需的一切
 - ii. 出 29:35 - 你要这样照我一切所吩咐的, 向亚伦和他儿子行承接圣职(充满他们的手)的礼七天(每天的奉献)
 - iii. 民 3:3 - 这是亚伦儿子的名字, 都是受膏的祭司, 使摩西叫他们承接圣职(充满他们的手)供祭司职分的
- b. 充满, 供应 - 为着建造会幕和祭司供职
- i. 出 31:2-3 - “看哪, 犹大支派中, 户珥的孙子、乌利的儿子比撒列, 我已经提他的名召他。我也以我的灵充满他, 使他有智慧, 有聪明, 有知识, 能做各样的工
 - ii. 出 40:35 - 摩西不能进会幕, 因为云彩停在其上, 并且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会幕

承接圣职之礼

II. 用水洗亚伦和他的儿子们 (出 29:4; 利 8:6)

A. 除去属地的污垢, 污秽, 尘垢和汗水。

- 1. 用水洗去信徒的不洁(神的话) (来 10:22; 约 15:3; 弗 5:26; 太 5:8)

a. 使信徒成圣, 作祭司来事奉神。这远不止受浸。

B. 旧人, 肉体, 罪身必须被“洗”去; 远离世俗; 这比罪更加隐蔽(利 10:3, 彼前 2:1-2)

III. 穿上圣衣袍 (出 29:5-9; 利 8:7-9, 13)

A. 祭司的圣衣象征着基督是祭司的外在表达; 必须满了华美和荣耀。

- 1. 是基督自己在父面前事奉。唯有基督和祂的义能被神悦纳。

B. 亚伦的衣袍(大祭司)

1. (出 29:5)衣袍包括内袍，以弗得的外袍，以弗得，胸牌，以弗得的带子，冠冕，圣冠
 - a. 圣徒的义行(启 19:8)
 - b. 归耶和華為圣
 - c. 圣洁的行为和敬虔(彼后 3:11)
2. 以膏油来膏(出 29:7, 利 8:12)
 - a. 膏油是圣灵(徒 10:38)
 - b. 圣灵是生命和大能(约 6:63; 罗 8:11)
 - c. 基督在事奉的开始受圣灵的膏立
- C. 亚伦儿子们的圣衣(祭司)
 1. 内袍，腰带，裹头巾
 2. 作祭司事奉神，我们需要合宜的着装来遮盖我们天然人的身体和肉体，因为肉体在神眼中是丑陋和可憎的(出 28:2; 罗 8:7-8; 来 1:12-13)

IV. 赎罪祭(出 29:10-14, 利 8:14-17)

- A. 祭牲是公牛而不是羊(出 29:36)
 1. 公牛代替亚伦和祭司(出 29:19-20)
- B. 使坛成圣(利 8:15)
 1. 坛象征十字架 – 死和审判(来 10:8-10)
- C. 把祭物最美好的部分献给神(出 29:12-14)
 1. 基督将自己献上是馨香的供物和祭物(弗 5:2)
 2. 剩下的要烧在营外
 3. 赎罪祭是为赎罪和救赎
 - a. 利 4:20 (赎罪)
 - b. 来 9:12 (救赎)
 4. 基督是我们真正的赎罪祭，一次献上便让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(来 10:12-14)
 5. 我们必须战胜罪(罗 5:12; 林前 15:56; 雅 1:15; 约一 3:4, 8)

6. 祂是信实的，赦免我们一切的罪 (约一 1:9)
7. 在祂并无罪，活在祂里面的不犯罪 (约一 3:5,6,8)

V. 燔祭(出 29:15-18, 利 8:18-21)

- A. 两只公绵羊的头一只 (创 22:13;)
- B. 亚伦和他的儿子们接手在公羊的头上象征着他们与祭牲联合
 1. (Tamim - 希伯来语意为完全/全备/无瑕) 无瑕疵，无玷污的公羊杀了，血洒在坛的四围(玛 1:6-8: 彼前 1:19; 林前 1:8; 林后 3:14; 贴前 3:13)
 2. 指定一个代表来替代你；你成为公绵羊(彼前 1:13; 腓 2:5)
 3. 凭着信，让基督的顺服成为我的顺服。教会是身体，与元首基督是一。仰望耶稣。得以完全。
- C. 公羊被切成块子，内脏被洗净，放在祭坛上
 1. 顺服以至于死。效法祂的死。
 2. 将我们所谓的生命交托给神/降服与神，得基督的人性来达到完全 (约 17:3 ; 太 16:25; 路 17:33)
- D. 整个公羊被烧作馨香的火祭
 1. 不再为他们自己活，而是在事奉活神中找到真正的生命 (林后 5:15)
 2. 手洁心清；作祭司来事奉并通过祷告升到神的面前；顺服并降服(诗 15; 诗 24;)
 3. 不能只给部分，奉献需要完全的降服，活祭 (罗 12:1-2; 加 2:20)
 4. 行父的旨意(太 17:5)
 5. 升到父那(启 8:4)
 6. 把自己完全献上 (提前 4:15)
- E. 火来除去我们认为的对的；追求圣洁和公义。来治理和统治。(林前 3:13; 约 3:30; 腓 3:10)
- F. 象征着完全的自我降服，把己放在坛上，正像基督降服

并把自己完全交出(太 26:7,9,12)

承接圣职的公绵羊(按手,到位,来充满)

VI. 应用承接圣职所献祭物的血 (出 29:19-21; 利 8:22-24)

- A. 两只公绵羊中的第二只
- B. 亚伦和他儿子们按手在公羊的头上象征着他们与祭牲联合
- C. 这只公羊被杀，拿它的血抹在亚伦和他儿子们的右耳垂上，右手大拇指上和右脚的大拇指上
 - 1. 我们所听的，所行的，我们所到之处都献给主
 - a. 听耶和華并顺服祂的声音 (申 30:2-3,6, 8; 约 10:27; 来 3:7)
 - b. 完成主工 (太 6:24; 太 24:45-51; 来 12:28)
 - i. 我们都是神的仆人
 - c. 到祂差遣我们去的地方；不背离祂；圣灵会带我们进入一切的真理 (耶 7:23-24; 箴 12:15; 约 16:13; 雅 4:13-17)
 - 2. 作为这个“充满”，祂为所有的事奉和祂呼召我们来做的工提供一切所需(罗 8:11; 林后 3:5; 林后 9:8; 腓 4:13, 19)
- D. 以祭坛上取来的血，还有膏油洒在亚伦和他的衣服上，他儿子们和儿子们的衣服上来使他们和他们的衣服都成圣(使之成圣)
 - 1. 圣灵的充满和成圣

VII. 摇祭和举祭(和平祭) (出 29:22-28, 利 8:25-29)

- A. 摇祭和举祭是一个祭。祭物被烧，并给祭司作食物。
 - 1. 象征复活和高升
 - 2. 与基督同钉十字架是不够的，我们必须每一天都活在祂的复活和高升里
- B. 亚伦和他儿子们要把羊的脂油，腰子，右腿，一个饼，一个调油的饼，和一个薄饼在耶和華面前摇一摇

- C. 承接圣职的祭 – 摇了之后要烧在坛上作馨香的火祭 (出 29:25, 利 8:28)
 - 1. 把最好的献给神, 不为我们自己留
- D. 羊的胸被摇, 羊的腿被举起来作举祭, 这都拿来给亚伦和他的儿子们吃(出 29:24-28, 32; 利 8:29)
 - 1. 承接圣职是从里面承接 – 由里而外
 - 2. 祂给我们力量, 祂的爱能帮助我们持续地尽祭司的职分

VIII. 七天七夜 (出 29:30,32, 35,36, 利 8:33-36)

- A. 七天 – 完全
- B. 没有间歇, 不能离开会幕, 继续留在祂的面前和持续地事奉
- C. 在这七天里要天天献上赎罪祭 (公牛)
 - 1. 对罪的洁净不能只是一次, 要持续地应用赎罪祭
- D. 我们是重价买来的(林前 6:20)
- E. 我们必须付代价来跟随祂(路 9:57-62; 路 12:35-48; 犹 20,21)

IX. 祭司在会幕里的职任/每天活在基督里

- A. 会幕的三个部分 – 外院, 圣幕 (圣所和至圣所)
 - 1. 会幕代表基督徒的个体和团体生活
 - 2. 人有三个部分 – 灵, 魂和体(贴前 5:23)
- B. 灵 – 我们最里面的这部分是会幕里面的至圣所代表的
 - 1. 我们必须重生才能进到国度 (约 3:5-7, 徒 2:38)
 - 2. 神居住在至圣所。约柜和施恩座 (有吗哪, 发芽的杖和约版) (约 6:48-58)
- C. 会幕里的圣所代表我们的魂, 魂 – 由心思, 情感和意旨组成
 - 1. 我们基督徒的生活就是魂的转变(可 12:30)
 - 2. 信心的果效就是魂的救恩(彼前 1:9)
 - 3. 在肉体与灵之间有一个争战(加 5:16-17)

4. 灵拥有一切来帮助我们实现魂的转变(提后 1:7)
5. 祭司在圣幕里的职任
 - a. 金灯台
 - i. 个体和团体 – 我们是世上的光(太 5:14-66)
 - ii. 尊荣大祭司行走在金灯台之间(启 1:12-13)
 - b. 金香坛
 - i. 个体 – 在祷告中花时间跟神在一起 (太 6:6, 太 14:38, 雅 5:17)
 - ii. 团体 – 按祂的旨意祷告(启 5:8; 启 8:3-4; 太 6:10)
 - c. 精金的桌子上有陈设饼
 - i. 个体和团体 – 如果你爱祂, 照顾圣徒并互相喂养(约 21:15-17)
 - ii. 吃祂的话 (太 4:4, 利 24: 5-9)
- D. 身体 – 我们外面的这部分由会幕的外院代表
 1. 我们将得到一个新的身体(腓 3:21).
- E. 我们整个人被转变
 1. 在灵里行的果效是圣灵的果子(加 5:22)
 2. 在属天的新耶路撒冷没有殿, 也不用日月光照, 因为神祂自己在他们中间。(启 21:22-27)